

合同编号:BDHB2024-13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保定市道路积尘走航监测项目

甲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合同正文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 河北行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保定市道路积尘走航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保定市道路积尘走航监测项目通过对保定市国控点所在的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徐水区、满城区、高新区6个区200条道路进行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对各区道路尘负荷监测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发现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问题，及时给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以便建立降低道路扬尘污染排放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2024年7月-12月，服务内容为7-8月每月4次，9-10月每月3次，11-12月每月2次一共18次，根据工作需要和天气情况再据实调整，合同期内完成不少于18次走航任务。每月走航道路200条（不少于200条），走航里程不少于400km，保定市主城区走航道路数量见下表。

每轮走航结束后5个工作日提供保定市主城区6个区道路积尘加密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合同期内不少于108份），每月10日前提供全市道路积尘走航月分析报告（合同期内不少于6份）。各区道路积尘走航分析报告包含监测时段信息、各级别道路占比情况、监测结果、管控建议等；全市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全市整体积尘负荷及环比改善情况、各区道路积尘负荷改善目标及环比改善情况、全市积尘负荷未持续改善道路情况、国控点合围道路积尘负荷情况等。

保定市主城区走航道路数量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道路条数（条）
1	莲池区	51
2	清苑区	31
3	竞秀区	35
4	徐水区	31
5	满城区	31

6	高新区	21
	合计	200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3、服务地点：保定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含税）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 997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验收由甲方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对照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材料。

2)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有权提出工作内容和时间变更，涉及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项目实施。

2) 乙方不得再次转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自正式开始道路积尘走航监测之日起，服务进度完成达9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完成剩余9次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因履行本项目获得的全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路线等）均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不得向与项目无关第三方提供。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并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6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保定市竞秀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谢振辉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路街道东风中路1495号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北二环东路58号保利立方公寓H3H4-2-1704

电话：0312-3055615

电话：0311-85559825

开户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名称：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长安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银行账号：1305 0161 5308 0000 2849

日期：2024年7月16日

日期：2024年7月16日